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42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42号

申请人：海南龙海实业贸易联合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振环，清算组组长。

2024年12月6日，海南龙海实业贸易联合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终结对海南龙海实业贸易联合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6月11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黑龙江省化工轻工材料有限公司对龙海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的申请。2024年7月4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4）琼01强清42号决定书，指定江西姚建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陈振环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确认强制清算报告和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的申请》及附件《海南龙海实业贸易联合公司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主要内容为：清算

组接受指定后，完成了组建工作团队、建章立制、刻章、核实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企业财产状况、核查企业税费缴纳情况等工作。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龙海公司于1992年7月11日在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人为海南省化工轻工公司（出资比例40%）、黑龙江省化工轻工材料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均已实缴到位。清算组未能与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未能接管到龙海公司任何印章、账册和重要文件。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调查了龙海公司的财产状况和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经查，龙海公司名下没有实物财产、无形资产，未开办分支机构，没有欠付职工工资、欠缴社保费用或税费，也未发现有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清算组前往多家银行调取龙海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情况，除查询到龙海公司基本户为中国银行海口龙华支行外，其余银行均未查询到开户信息。龙海公司强制清算受理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后，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任何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向黑龙江省化工轻工材料有限公司发函征求清算终结意见，该股东表示同意。由于清算组无法与海南省化工轻工公司联系，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征求其清算终结意见，异议期内未收到其书面异议。清算组遂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龙海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清算组调查，龙海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龙海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无法清算，应终结强

制清算程序。龙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龙海实业贸易联合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文 静
审	判	员	刘丙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吴静静
书	记	员		王茁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审核：赵 曼 撰稿：文 静 校对：吴静静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2日印制

（共印8份）